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34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3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4月4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